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1
十二、其他说明.....	8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81
（二）其他.....	8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 （二）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 （三）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 （四）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 （五）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 （六）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 （七）负责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
- （八）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 （九）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 （十）组织实施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
- （十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 （十三）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我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办公室、种植业管理和行政审批管理股、畜牧兽医股（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农田建设管理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科教信息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发展规划股、农业综合股。

所属事业单位：汾阳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汾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汾阳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汾阳市植物保护检疫站、汾阳市蚕果站、汾阳市农作物良种场、汾阳市农作物种子管理站、汾阳市农业环保能源站、山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汾阳分校、汾阳市土壤肥料工作站、汾阳市乡镇农业技术推广区域站、畜牧技术推广站、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牧草饲料工作站、汾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1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57.1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7.10	257.10	
		十三、农林水支出	9,567.94	6,877.27	2,690.6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3.55	133.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67.92	本年支出合计	9,958.60	7,267.92	2,690.68
上年结转	2,690.6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958.60	支出总计	9,958.60	7,267.92	2,690.68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267.92	7,010.82	257.10				2,69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7.10		257.1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57.10		257.10				
213	农林水支出	6,877.27	6,877.27					2,690.68
21301	农业农村	6,075.67	6,075.67					2,634.94
2130101	行政运行	188.56	188.56					
2130104	事业运行	1,271.30	1,271.3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81.38	681.38					2.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5.00	35.00					
2130119	防灾减灾							7.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06.15	506.15					496.44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73.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07.46	807.46					144.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69	4.69					84.00
2130153	农田建设	971.41	971.41					1,828.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09.72	1,609.7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5.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5.7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1.60	801.6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1.60	80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5	13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5	13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5	133.5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58.60	1,454.11	8,504.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7.10		257.1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57.10		257.10
213	农林水支出	9,567.94	1,320.56	8,247.38
21301	农业农村	8,710.61	1,320.56	7,390.05
2130101	行政运行	188.56	159.24	29.32
2130104	事业运行	1,271.30	1,161.32	109.9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83.38		683.38
2130110	执法监管	35.00		35.00
2130119	防灾减灾	7.00		7.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02.59		1,002.59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73.00		73.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51.46		951.46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8.69		88.69
2130153	农田建设	2,799.91		2,799.9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09.72		1,609.7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5.74		55.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5.74		55.7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1.60		801.6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1.60		80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5	13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5	13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5	133.5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1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57.1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7.10		257.10	
		十三、农林水支出	9,567.94	9,567.9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3.55	133.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67.92	本年支出合计	9,958.60	9,701.50	257.1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690.6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90.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958.60	支出总计	9,958.60	9,701.50	257.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10.82	1,454.11	5,556.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877.27	1,320.56	5,556.71
21301	农业农村	6,075.67	1,320.56	4,755.11
2130101	行政运行	188.56	159.24	29.32
2130104	事业运行	1,271.30	1,161.32	109.9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81.38		681.38
2130110	执法监管	35.00		3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06.15		506.1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07.46		807.46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69		4.69
2130153	农田建设	971.41		971.4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09.72		1,609.7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1.60		801.6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1.60		80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5	13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5	13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5	133.5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54.11	1,353.25	100.87
工资福利支出		1,344.46	1,344.4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82	55.8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74.77	474.7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99	33.9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6.19	66.1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4	10.3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12.61	312.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07	15.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6.31	126.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12	6.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1.31	51.3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83	2.8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64	14.6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33.55	133.5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3	40.6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7		100.87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10.2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92		1.92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		2.72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培训费	培训费	0.88		0.88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77		1.77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2		14.8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09		3.0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3		25.9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17.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9.63		9.6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		7.4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9	8.7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8.79	8.7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7.10
103	非税收入	257.1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57.10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57.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7.10		257.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7.10		257.1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57.10		257.10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50	1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17.50		
合计	17.50	17.5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00.87	100.87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100.87	100.8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1,550.00	1,550.00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108.71	108.71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59.91	359.91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央)(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150.00	150.00				
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中央)(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	99.46	99.46				
2023年湖羊养殖产业保险补贴	24.27	24.27				
2022农村户厕改造配套资金	708.00	708.00				
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	20.00	20.00				
2023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450.00	450.00				
2023年兽医实验室检测费	50.00	50.00				
2023年驻屠宰(无害化处理)企业官方兽医补助费用	25.00	25.00				
2021年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产品	4.66	4.66				
2022年地方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	801.60	801.60				
2023年省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50.00	50.00				
2023年省级粮油玉米绿色增产增效(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20.00	20.00				
2023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43.00	43.00				
2023年省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35.00	35.00				
2023年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2.06	2.06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	100.10		100.10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157.00		157.00			
2022年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0.15	0.15				
2022年1-9月养殖环节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补助省级(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21.00	21.00				
2023年省级植物病虫害防控(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2.00	2.00				
2023年省级畜牧转型项目(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243.00	243.00				
原农委院内给水管网改造	4.50	4.50				

2021、2022年农业生产村级数据各镇街道采集信息员岗位补助	12.30	12.30				
2023年农业生产村级数据各镇街道采集信息员岗位补助	12.00	12.00				
2022年度原“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	4.14	4.14				
2021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4.69	4.69				
2023年莲鱼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7.00	7.00				
2022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253.50	253.50				
2023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358.00	358.00				
2023年事业费	3.00	3.00				
2023年临时人员工资	27.07	27.07				
2023年良种场工作经费	6.00	6.00				
2023年粮食补贴工作经费	5.00	5.00				
2023年执法队工作经费	10.00	10.00				
2023年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10.00	10.00				
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23年畜禽屠宰稽查队工作经费	15.00	15.00				
2023年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试验经费	5.00	5.00				
2023年第一书记驻村生活补助经费	2.25	2.25				
2023年畜禽屠宰稽查队工资	21.82	21.82				
2023遗属生活补助	7.59	7.5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690.68	2,690.68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690.68	2,690.68		
2022年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汾财农【2022】30)	5.43	5.43		
2022年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汾财农【2022】50号)	104.00	104.00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汾财农【2022】10号)	214.50	214.50		
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汾财农【2022】33号)	1,430.00	1,430.00		
2022年省级畜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汾财农【2022】14号)	83.00	83.00		
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村实用带头人)(汾财农【2022】41号)	150.00	150.00		
2022年小麦种植补助资金(汾财农【2022】111号)	40.07	40.07		
2022年市级支农切块资金(谷子良繁基地)(汾财农【2022】30号)	0.12	0.12		
2022耕地质量保护(中央)(汾财农【2022】40号)	84.00	84.00		
2023年预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汾财农【2022】49号)	80.00	80.00		
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汾财农【2022】41号)	31.00	31.00		
2022年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汾财农【2022】50号)	10.12	10.12		
2022年市级有机旱作农业园区认定奖补(汾财农【2022】51号)	30.00	30.00		
2022年市级支农切块资金(湖羊产业发展项目贴息奖补)(汾财农【2022】30号)	17.09	17.09		
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补助(汾财农【2022】69号)	54.00	54.00		
2022年省级番茄潜叶蛾防控资金(汾财农【2022】102号)	7.00	7.00		
2022年中央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汾财农【2022】41号)	64.00	64.00		
2022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经费(汾财农【2022】14号)	2.00	2.00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小麦促弱转壮)(汾财农【2022】23号)	1.35	1.35		
2022年省级财政第一批乡村振兴资金(户厕改造补助资金)(汾财农【2022】48号)	90.00	90.00		
2022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汾财农【2022】14号)	30.00	30.00		
2022年市级支农切块资金(贷款贴息市级配套项目)(汾财农【2022】87号)	73.00	73.00		
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汾财农【2022】41号)	90.00	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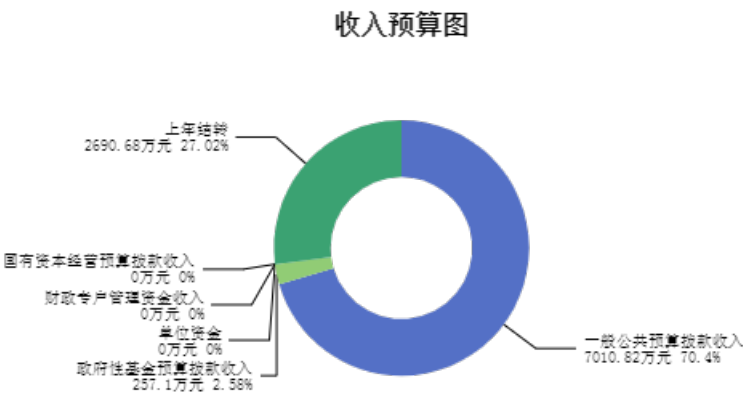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9,958.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267.92万元，上年结转2,690.68万元，比上年增加8207.76万元，增加468.79%，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2690.68万元，本年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地方政策性保险等农业项目较上年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958.6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267.92万元，上年结转2,690.68万元，比上年增加8207.76万元，增加468.79%，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2690.68万元，本年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地方政策性保险等农业项目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9,958.6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10.82万元，占70.4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57.10万元，占2.5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2,690.68万元，占27.0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9,9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4.11万元，占14.60%；项目支出8,504.48万元，占85.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958.60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701.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57.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267.9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690.68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257.10万元、农林水支出9,567.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3.55万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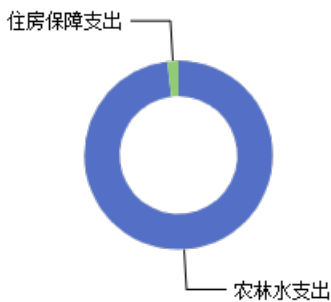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010.82万元,比上年增加5259.98万元，增加300.4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010.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6,877.27万元，占98.10%；住房保障支出133.55万元，占1.9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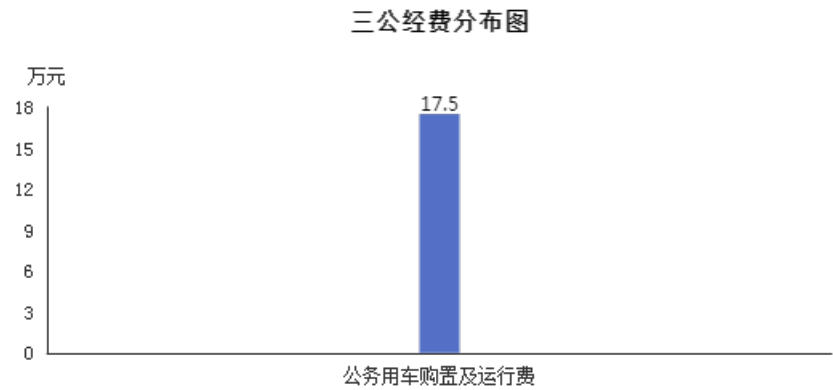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4.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3.2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00.87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7.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我单位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0.87万元，比2022年预算121.18万元减少20.31万元，减少16.76%，减少原因：2023年人员较上年减少，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计提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90.606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0.606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56.71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汾阳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有：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设项目1550万元、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108.71万元、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59.91万元、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央）150万元、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99.46万元、2022年度原“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4.14万元、2021、2022年农业生产村级数据各镇街道采集信息员岗位补助12.3万元、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157万元、2021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4.69万元、2021年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产品4.66万元、2022年1-9月养殖环节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补助省级21万元、2022年地方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801.6万元、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100.1万元、2022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53.5万元、2022年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0.15万元、2022农村户厕改造配套资金708万元、2023年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10万元、2023年畜禽屠宰稽查队工资21.82万元、2023年畜禽屠宰稽查队工作经

费15万元、2023年第一书记驻村生活补助经费2.25万元、2023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450万元、2023年湖羊养殖产业保险补贴24.27万元、2023年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2.06万元、2023年莲鱼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7万元、2023年良种场工作经费6万元、2023年粮食补贴工作经费5万元、2023年临时人员工资27.07万元、2023年农业生产村级数据各镇街道采集信息员岗位补助12万元、2023年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试验经费5万元、2023年省级畜牧转型项目243万元、2023年省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50万元、2023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58万元、2023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43万元、2023年省级粮油玉米绿色增产增效20万元、2023年省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35万元、2023年省级植物病虫害防控2万元、2023年事业费3万元、2023年兽医实验室检测费50万元、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20万元、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20万元、2023年驻屠宰(无害化处理)企业官方兽医补助费用25万元、2023年遗属生活补助7.59万元、原农委院内给水管网改造4.5万元、2023年执法队工作经费10万元、2022年耕地质量保护(中央)84万元、2022年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04万元、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31万元、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90万元、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村实用带头人)150万元、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补助54万元、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214.5万元、2022年省级财政第一批乡村振兴资金(户厕改造补助资金)90万元、2022年省级畜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83万元、2022年省级番茄潜叶蛾防控资金7万元、2022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30万元、2022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经费2万元、2022年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5.43万元、2022年市级有机旱作农业园区认定奖补30万元、2022年市级支农切块资金(贷款贴息市级配套项目)73万元、2022年市级支农切块资金(谷子良繁基地)0.12万元、2022年小麦种植补助资金40.07万元、2022年中央仓储保鲜冷链物流64万元、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430万元、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小麦促弱转壮)1.35万元、2022年市级支农切块资金(湖羊产业发展项目贴息奖补)17.09万元、2023年预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80万元。

汾阳市(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是2020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建设的50个优势特色产业之一。通过实施该项目，我省两年建设高粱标准化生产基地 61.36 万亩，建设种子基地 1928 亩，实现供种 31.5 万公斤；示范高粱品种 42 个，引进优质品种 29个，“晋杂22号”成为“山西汾酒”等品牌酒酿造专用品种。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现变更由山西杏花村酒业集团粮储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6万亩标准化酿酒高粱基地建设及其核心生产区收储场、简易晾晒棚、活动房建设、相关设备购置等；（2）6万吨酿酒高粱储存仓建设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3）300亩有机酿酒高粱示范田建设及其实验仪器设备、农机具购置等。现项目已基本完工。山西杏花村酒业集团粮储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汾阳市恒益农业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产区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缴），是吕梁市粮食收储规模最大的粮食仓储及烘干企业，更是杏花酒业产区汾酒集团					
立项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7号 吕梁市《关于加快推进优质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的行动方案》《汾阳市2020年鼓励引导建设汾酒优质高粱基地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旱作高粱产业集群项目，对于农业结构调整、乡村振兴、推进清香型白酒基地建设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2020年鼓励引导建设汾酒优质高粱基地指导意见》《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要完善项目设计，二是要完成项目建设，三是要加强项目运营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效带动汾阳市种粮农民增收和当地经济发展，实现汾阳酿酒高粱产业集群发展，推动汾阳酿酒产业的振兴，实现农户、合作社、公司、酒企合作共赢，形成结构合理、链条完整、规模宏大的产业集群，成为实现乡村振兴的新支撑、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产融合发展的新载体。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效带动汾阳市种粮农民增收和当地经济发展，实现汾阳酿酒高粱产业集群发展，推动汾阳酿酒产业的振兴，实现农户、合作社、公司、酒企合作共赢，形成结构合理、链条完整、规模宏大的产业集群，成为实现乡村振兴的新支撑、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产融合发展的新载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布吕梁市优质特色农业	1户企业	数量指标	公布吕梁市优质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名单	1户企业	
			5万亩标准化酿酒高粱种植	预计25000吨		质量指标	5万亩标准化酿酒高粱种植总产量	预计25000吨
		质量指标	高粱仓储能力提升工程高	50000吨			质量指标	高粱仓储能力提升工程高粱储存周转量
			有机酿酒高粱示范田总产	预计195吨		有机酿酒高粱示范田总产量		预计195吨
		时效指标	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	2022.8		时效指标	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立项	2022.8
			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	2020.10-2022.10			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建设	2020.10-2022.10
			实地考察、验收评审	2022.12			实地考察、验收评审	2022.12
			中央投资资金下发	2023.1			中央投资资金下发	2023.1
		成本指标	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产业	1550万元		成本指标	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项目资金	15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50000亩标准化酿酒高粱基	预计625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50000亩标准化酿酒高粱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后，提供优质酿酒高粱原料约7.5万吨，实现总产值约6250万元。	预计62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高粱标准化规模种	促进高粱产业集群持续健康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高粱标准化规模种植水平，提升了高粱产业种植效率、加工利用方式，增加了优质专用高粱供应，有效促进高粱产业集群持续健康	促进高粱产业集群持续健康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与山西农业大学、山	推进高粱育种和栽培技术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与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农业大学作物研究所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推进高粱育种和栽培技术，培育和普及绿色、抗旱、节水、节肥、适宜机械化作业的新品种，提升高粱产量。	推进高粱育种和栽培技术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和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	保障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和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	保障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小雪	联系电话：	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18165837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2022年农业生产村级数据各镇街道采集信息员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023.2	年度资金总额：	123,02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3,02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023.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为准确掌握我市农业生产情况，健全完善全市农业生产数据直报队伍，建立以村起报的农业生产数据采集制度，根据省文件精神，要求各镇、街道办事处安排专职人员对各村进行数据采集工作的上报、汇总、审核等事宜。						
	立项依据						
	依照《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农业生产数据村级直报制度的通知》（晋农办明电[2021]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村级采集员数据的收集、汇总、审核达到应统尽统，进而推进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准确有力的统计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农业生产数据村级直报制度的通知》（晋农办明电[2021]11号）文件精神，我市共有11个镇166个行政村和3个街道办事处涉及有耕地种植面积的26个社区进行报送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落实工作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村级采集员数据的收集、汇总、审核达到应统尽统，进而推进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准确有力的统计保障			通过村级采集员数据的收集、汇总、审核达到应统尽统，进而推进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准确有力的统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数据采集员	192个	数量指标	农业数据采集员	192个
		质量指标	应统尽统，确保数据准确	准确	质量指标	应统尽统，确保数据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间节点进行数据	数据时效性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间节点进行数据的汇总、上报	数据时效性
		成本指标	2021、2022年农业生产村	12.30232万元	成本指标	2021、2022年农业生产村级数据各镇街道采集信息员岗位补助	12.302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	为宏观调控我市粮食稳价保供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准确有力的统计保障；为宏观调控我市粮食稳价保供。	为宏观调控我市粮食稳价保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任文青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41657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599,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99,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省、市、县配套资金结合，建设高标准农田1.01万亩，包括农田水利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防护林工程，田间路工程等。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农田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0]146号）精神，建设高标准农田。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确保到2022年，全国完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任务，稳定保障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实施方案，所涉乡村配合，农业农村局具体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了实施方案，市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加大协调领导力度，建设期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1.01万亩。			建设高标准农田1.01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1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1万亩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格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59.91万元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59.9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	促进农民增收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农民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环境。通过粮经防护林，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田	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刘翀	联系电话：	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190930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省、市、县配套资金结合，建设高标准农田1.01万亩，包括农田水利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防护林工程，田间路工程			

		以高标准农田。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确保到2022年，全国完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任务，稳定保障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实施方案，所涉乡村配合，农业农村局具体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了实施方案，市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加大协调领导力度，建设期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1.01万亩。			建设高标准农田1.01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1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1万亩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格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7万元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	促进农民增收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农民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环境。通过栽植防护林，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翊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01749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923	年度资金总额：	46,9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6,923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46,9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耕地质量调查及取土化验90个，完田间肥效试验5个，完成配方审定与发布、宣传培训等工作，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完成测土配方施肥58万亩次，并且项目区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率不低于90%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1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实现粮食高产稳产和农业绿色发展，扎实推进我市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强化专业队伍；规范资金使用；加强监督检查；抓好指导服务；强化宣传引导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传培训等工作，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完成测土配方施肥58万亩次，并且项目区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率不低于90%。				万审定与发布、宣传培训等工作，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完成测土配方施肥58万亩次，并且项目区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率不低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采集与化验	90个土样	数量指标	土壤采集与化验	90个土样
			田间肥效试验	5个试验		田间肥效试验	5个试验
			配方审定发布	192块		配方审定发布	192块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	已出具初评报告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工作	已出具初评报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2021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4.6923万元	成本指标	2021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4.69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配方肥施用面积	58万亩	经济效益指标	配方肥施用面积	58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的科技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的科技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田生态环境污染	得到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田生态环境污染	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配方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配方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韩敬娟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51051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产品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640	年度资金总额：	46,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6,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64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有效防控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农〔2016〕187号文件，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保障食品安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携带病原体，如未经无害化处理或任意处置，不仅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还可能引起重大动物疫情，危害畜牧业生产安全，甚至引发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对屠宰环节病害猪及产品进行规范收集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对屠宰环节检出的病害猪及产品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屠宰环节检出的病害猪及产品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对屠宰环节检出的病害猪及产品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病害猪及产品处理数量	53只	数量指标	病害猪及产品处理数量	53只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处置率	100%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屠宰场损失	减少经济损失7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屠宰场损失	减少经济损失70%
	社会效益指标	杜绝病害猪及产品流通市	未将病害猪及产品流通市场	社会效益指标	杜绝病害猪及产品流通市	未将病害猪及产品流通市
	生态效益指标	杜绝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环境得到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杜绝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环境得到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吕建旭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021747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耕地质量保护(中央)(汾财农【2022】4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耕地点位调查及取土化验68个，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完成测土配方施肥58万亩次，田间试验5个，农户施肥调查100户，开展肥料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2万亩。通过科学施肥明显促进项目区降本增效，并且项目区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度不低于90%。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实现粮食高产稳产和农业绿色发展，扎实推进我市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强化专业队伍；规范资金使用；加强监督检查；抓好指导服务；强化宣传引导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底完成				2023年底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采集与化验	68年土壤	数量指标	开展农户施肥调查	100户农户
			田间肥效试验	5个试验		“三新”技术示范区建设	2万亩示范区
			“三新”技术示范区建设	2万亩示范区		田间肥效试验	5个试验
			开展农户施肥调查	100户农户		土壤采集与化验	68年土壤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	2023年底出具报告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	2023年底出具报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耕地质量保护	84万元	成本指标	耕地质量保护	84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配方肥施用面积	58万亩	经济效益指标	配方肥施用面积	58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纯收益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纯收益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配方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配方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韩敏娟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01053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1-9月养殖环节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补助省级(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农业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下达2022年1月-9月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49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							
项目设立必要性		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携带病原体,如未经无害化处理或任意处置,不仅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还可能引起重大动物疫情,危害畜牧业生产安全,甚至引发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通过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健康,确保我市生猪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促进我市经济增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实行区域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为重点,逐步提高无害化处理覆盖率。根据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月-9月我市中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病死猪10873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1月-9月我市中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病死猪10873头。				2022年1月-9月我市中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病死猪10873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头数	10873头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头数	10873头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无害化处理补助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无害化处理补助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21万元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2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疫病传播,减少养殖	≥90%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疫病传播,减少养殖户经济损失。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创建卫生城市	环境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创建卫生城市	环境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止动物重大疫情发生,	实现率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止动物重大疫情发生,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杜绝环境污染,维护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实现率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武生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30956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燃气特许经营行业保险
------	-------------------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15,960.15	年度资金总额:	8,015,960.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15,960.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15,960.1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国人寿、人保、中煤财险、太平洋财险、阳光财险汾阳支公司对我市地方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了承保。截止2022年底,我市承保保险7类。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汾阳市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汾办发〔2022〕12号)和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汾阳市高粱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22]35号)和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2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地方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全力保障种植户、养殖户的利益,降低积种植养殖风险,保障我市种植业养殖业健康平稳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具体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高粱灾害险、高粱价格险、蔬菜保险、中药材保险、肉牛、蛋鸡、湖羊种植、养殖保险,确保种植户养殖户利益不受损失,保障我市种植业、养殖业健康平稳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高粱灾害险、高粱价格险、蔬菜保险、中药材保险、肉牛、蛋鸡、湖羊种植、养殖保险,确保种植户养殖户利益不受损失,保障我市种植业、养殖业健康平稳发展。			实施高粱灾害险、高粱价格险、蔬菜保险、中药材保险、肉牛、蛋鸡、湖羊种植、养殖保险,确保种植户养殖户利益不受损失,保障我市种植业、养殖业健康平稳发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粱灾害险面积	55233.35亩	数量指标	高粱灾害险面积	55233.35亩
			高粱价格险面积	55233.35亩,其中水地23125.43亩,		高粱价格险面积	55233.35亩,其中水地23125.43亩,旱地
			蔬菜保险面积	583亩,其中露地蔬菜芦笋580亩,设		蔬菜保险面积	583亩,其中露地蔬菜芦笋580亩,设施蔬菜大棚3
			中药材保险面积	5266.58亩		中药材保险面积	5266.58亩
			肉牛保险数量	573头		肉牛保险数量	573头
			蛋鸡保险数量	70000只		蛋鸡保险数量	70000只
			湖羊保险数量	3302只		湖羊保险数量	3302只
	质量指标	补贴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地方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	8015960.15	8015960.15	成本指标	地方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8015960.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参保风险,最大限度	≥90%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参保风险,最大限度地减轻了种植户、养殖户的经济损失。通过政策性保险,使农户利益最大化,降低风险,保费发放及时有效。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性保险的开展提高参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性保险的开展提高参保户抵抗疫情等风险能力,对政策认识度提高,对保险满意度较好,投保自愿,逐渐形成良好的参保氛围。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参与保险的养殖户积极对	≥80%	生态效益指标	参与保险的养殖户积极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减少疫情传播风险,优化养殖环境。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市种植业、养殖业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市种植业、养殖业健康平稳发展,全力推动农业健康稳定生产,有效保障经济循环畅通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丽俊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02

汾阳市目(区)级监管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248		年度资金总额：		101,2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1,248		省级财政资金		101,248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在计息期内用于项目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设备购买、开发并生产新产品等用途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予以贴息。										
立项依据			根据2022年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下市县）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收入增加，以产业翻番带动农民收入翻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要进一步加快项目安排实施，二是要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三是要加强项目指导监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通过项目实施，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期	2021.3.1-2022.1.30		数量指标	贴息期	2021.3.1-2022.1.30					
		质量指标	贷款用于购进原材料	提高		质量指标	贷款用于购进原材料	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2022年贷款贴息省级资金	97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贷款贴息省级资金	9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促进	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促进	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止	防止因项目实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止因	防止因项目实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保障资金合理利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小雪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01635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汾财农【2022】50号)
------	---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40,000			
			会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省、市、县配套资金结合,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包括农田水利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防护林工程,田间路工程等。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2号)精神,建设高标准农田。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确保到2022年,全国完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任务,稳定保障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实施方案,所涉乡村配合,农业农村局具体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了实施方案,市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加大协调领导力度,建设期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				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3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3万亩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格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4万元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	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环境,通过栽植防护林,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田	提高生产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提高生产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鹏	联系电话:	7333396	填报日期:	202301181010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汾财农【2022】4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收增效同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绩效考核，资金管理，宣传总结，信息报送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培训专业、培训人数，培训质量予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培训要求、培训人数、培训专业确保完成培训任务			按照培训要求、培训人数、培训专业确保完成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48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48人
			培训费用	2500元/人		培训费用	2500元/人
		质量指标	持证率	≥95%	质量指标	持证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2/12/1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2/12/1
		成本指标	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农	62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农业 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 培育）	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培训，提高农民种养	95%以上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培训，提高农民种养技 术，增强农民品牌意识，增 加农民经济收入	9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科技兴农、人才强农	9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科技兴农、人才强农的 氛围，提高就业率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种养良性循环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种养良性循环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高雪峰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01623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汾财农【2022】4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2个科技示范基地,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160个以上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训40名基层农技人员,招聘3名特聘农技员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科办发[2022]10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示范基地,培育社会化服务主体,推动示范技术,选拔农技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升技术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实施,资金监管,绩效考评			
项目实施计划	按主推技术和主推品种进行技术示范、技术培训;每个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80个示范主体,农技人员要参加培训指导服务主体			

范主体，农技人员要参加培训指导服务主体				务主体培育80个示范主体，农技人员要参加培训指导服务主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化服务主体	2个	数量指标	社会化服务主体	2个
			示范主体	160个		示范主体	160个
			特聘农技员	3个		特聘农技员	3个
		质量指标	乡土专家、新型经营主体	提高	质量指标	乡土专家、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养能手	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基层农技推广	90万元	成本指标	基层农技推广	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品种新技术的应用，通过基地示范带动农民种养，提高收入	通过基地示范带动农养，提高收入	经济效益指标	新品种新技术的应用，通过基地示范带动农民种养，提高收入	通过基地示范带动农民种养，提高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种养结合，促进养殖、种植的良好循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种养结合，促进养殖、种植的良好循环	种植的良好循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地、社会化服务主体满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地、社会化服务主体满意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高雪峰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021007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村实用带头人)(汾财农【2022】4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批复文件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迫切要求，通过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实现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绩效考核，资金管理，宣传总结，信息报送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培训专业、培训人数，培训要求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培训要求、培训人数、培训专业确保完成培训任务			按照培训要求、培训人数、培训专业确保完成培训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00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00人
			培训费用	3000元/人		培训费用	3000元/人
			培训班次	5个班		培训班次	5个班
			培训人次	500人		培训人次	500人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2年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2年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150万元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转变观念、拓展思路、提高	95%	经济效益指标	转变观念、拓展思路、提高收入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科技兴农、人才强农	9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科技兴农、人才强农的氛围，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培训人员的积极性，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培训人员的积极性，建设美好乡村，服务好村民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高雪峰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01021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原“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30	年度资金总额：	41,4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1,4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3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项目是从“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总体要求出发，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和谐发展，妥善解决“乡镇八大员”的生活困难问题。				
立项依据			吕政办发[2012]8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汾人社发[2022]112号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原“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项目真正使“乡镇八大员”老有所养，贡献有回报，生活有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具体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2022年“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21人，使“乡镇八大员”老有所养，生活得以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涉及21人，真正使“乡镇八大员”老有所养，贡献有回报，生活有保障。				2022年“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涉及21人，真正使“乡镇八大员”老有所养，贡献有回报，生活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	21人	数量指标	“乡镇八大员” 工龄补贴	21人
		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情况	全部发放到位	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情况	全部发放到位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2022年度原“乡镇八大员	41430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度原“乡镇八大员” 工龄补贴	414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	妥善解决“乡镇八大员”的生活困难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充分体现我市的惠民成效，妥善解决“乡镇八大员”的生活困难问题，真正使“乡镇八大员”老有所养，贡献有回报，生活有保障。	妥善解决“乡镇八大员”的生活困难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吕建旭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50958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汾财农【2022】1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45,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45,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省、市、县配套资金结合，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包括农田水利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防护林工程，田间路工程等。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2号）精神，建设高标准农田。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确保到2022年，全国完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任务，稳定保障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实施方案，所涉乡村配合，农业农村局具体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了实施方案，市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加大协调领导力度，建设期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				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3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3万亩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格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04万元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	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环境。通过栽植防护林，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田	提高生产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提高生产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鹏	联系电话:	7333396	填报日期:	202301181026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1,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省、市、县配套资金结合，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包括农田水利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防护林工程，田间路工程等。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2号）精神，建设高标准农田。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确保到2022年，全国完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任务，稳定保障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实施方案，所涉乡村配合，农业农村局具体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了实施方案，市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加大协调领导力度，建设期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			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3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3万亩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格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00.1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00.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	促进农民增收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农民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环境。通过栽植防护林，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鹏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01741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补助(汾财农【2022】6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2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0,0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0,02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项目概况		用于2021年和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农[2022]77号《山西省农业厅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要求具体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具体实施。				按照上级要求具体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户厕建设改造	1800座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户厕建设改造	1800座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 合格率	≥85%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
		成本指标	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	62.16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	62.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厕所革命整村推	≥85%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卫厕所普及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	≥85%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年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	初步建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年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长效管护机制	初步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金耀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01710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第一批乡村振兴资金(户厕改造补助资金)(汾财农【2022】4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户厕改造1800座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农村“厕所革命”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居办发【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无害化农村户厕改造,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出台汾阳市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户厕改造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改造完成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计划完成改厕数	1800座	数量指标	2022年计划完成改厕数	1800座
		质量指标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截止2022年底，年度农村	100%	时效指标	截止2022年底，年度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户厕改造补助资金	90万元	成本指标	户厕改造补助资金	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后	≥75%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后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75%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农	≥85%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农户的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的	初步建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的管护机制	初步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金耀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11102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畜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汾财农【2022】1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有关稳产保供的决策部署，稳定种猪生产能力和家禽肉、蛋产品供给，对2个种猪场进行补贴；完成2个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扶持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的通知》（晋农牧医发〔2011〕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种猪场补贴措施和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加快低产母猪淘汰和家禽产业高标准发展，保障我市生猪和家禽产业核心产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文件要求，具体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对2021年8月10日前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父母代种猪场、二级扩繁场，2021年1月—12月引进一头种猪补贴500元；建设完成2个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完成对2021年8月10日前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父母代种猪场、二级扩繁场进行补贴，对2021年1月—12月引进一头种猪补贴500元；建设完成2个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2022年完成对2021年8月10日前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父母代种猪场、二级扩繁场进行补贴，对2021年1月—12月引进一头种猪补贴500元；建设完成2个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种猪场进行补贴	2个	数量指标	对种猪场进行补贴	2个
			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	2个		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	2个
		质量指标	种猪场符合补贴标准	2021年8月10日前取得《种畜禽生产经	质量指标	种猪场符合补贴标准	2021年8月10日前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标准
			规范合理建设家禽标准化	符合建设标准		规范合理建设家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符合建设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可保障我市生猪产能恢复7万头，鸡蛋增产750吨，肉鸡出栏900万羽	经济效益指标	产能大幅提高，鸡蛋增产750吨，肉鸡出栏900万羽	万头，鸡蛋增产750吨，肉鸡出栏900万羽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生猪产能恢复和家禽生产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生猪产能恢复和家禽生产、蛋产品供给	≥90%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优化养殖环境，提高产能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优化养殖环境，提高产能效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生猪和家禽产业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生猪和家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武晓虎	联系电话：	18234818618
				填报日期：	202301181106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番茄潜叶蛾防控资金(汾财农【2022】10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遏制外来有害生物番茄潜叶蛾暴发及扩散蔓延，在发生区域及时组织防控处置，作物被害株率30%以上重发田防控费用≤100元 / 亩，被害株率5%-30%中等发生田防控费用≤75元 / 亩，被害株率5%以下轻发田防控费用≤50元 / 亩（项目区总体控制在平均每亩补助≤7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农业救灾资金和番茄潜叶蛾防控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函[2022]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科学植保”理念，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联防联控，提升外来入侵生物应急防控能力和科学防治水平，有效遏制番茄潜叶蛾暴发及扩散蔓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领导高度重视，加强项目管理，及早制定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认真组织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既定方案，及时监测该虫发生情况，按发生程度分区给予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针对外来有害生物番茄潜叶蛾及时组织开展防控处置，遏制虫害暴发及扩散蔓延，保障番茄、茄子、辣椒等蔬菜及马铃薯、大豆等作物生产安全			针对外来有害生物番茄潜叶蛾及时组织开展防控处置，遏制虫害暴发及扩散蔓延，保障番茄、茄子、辣椒等蔬菜及马铃薯、大豆等作物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番茄潜叶蛾防控处置面积	1000亩	数量指标	番茄潜叶蛾防控处置面积	1000亩
		质量指标	平均防控效果	≥85%	质量指标	平均防控效果	≥85%
			危害损失率	≤8%		危害损失率	≤8%
		时效指标	虫害防控实施时效	尽早预防，及早防控	时效指标	虫害防控实施时效	尽早预防，及早防控
		成本指标	2022年省级番茄潜叶蛾防	7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省级番茄潜叶蛾防控资金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区减少损失，增	损失率小于8%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区减少损失，增加产量	损失率小于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	重发区得到有效控制，杜绝大范围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重发区得到有效控制，杜绝大范围成灾绝收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农药使用，农业生态	采用绿色防控，保护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农药使用，农业生态友好发展	采用绿色防控，保护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灾情次	病虫害防控期内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灾情次	病虫害防控期内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蕊红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0171912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农业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35,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35,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与省、市配套资金结合，建设高标准农田2022年1.43万亩、包括农田水利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防护林工程，田间路工程等。				
立项依据			吕农发【2022】18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推进2022年项目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了实施方案，市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加大协调领导力度，建设期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制定了实施方案，市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加大协调领导力度，建设期1年。				制定了实施方案，市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加大协调领导力度，建设期1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	1.43万亩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	1.43万亩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格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成本指标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253.5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53.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提高项	玉米平均亩产600公斤以上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提高项目区粮食产量	玉米平均亩产600公斤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环境。通过栽植防护林，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田	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刘鹏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61656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汾财农【2022】14号)
------	--------------------------------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					
立项依据		晋农计财发[2022]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收增效同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绩效考核,资金管理,宣传总结,信息报送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培训专业、培训人数,培训质量予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培训要求、培训人数、培训专业确保完成培训任务			按照培训要求、培训人数、培训专业确保完成培训任务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600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600人
			培训费用	1000元		培训费用	1000元
			培训班次	10个班		培训班次	10个班
		质量指标	持证率	≥95%	质量指标	持证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2/12/1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2/12/1
		成本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	60万元	成本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培训,提高农民种养	≥95%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培训,提高农民种养技术,增强农民品牌意识,增加农民经济收入	≥95%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科技兴农、人才强农	≥95%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科技兴农、人才强农的氛围,提高就业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种养良性循环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种养良性循环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高雪峰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11115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经费(汾财农【2022】1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项目概况			2022年省级经费用于建立农户用药调查点1个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省动物防疫补助资金计划通知》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植保公益服务职能，保证我市农业和玉米生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实施方案组织统防统治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实施方案，根据田间调查，确定实施计划，急事急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全程用药系统调查，统计分析我市种植业农药使用现状，开展农药使用情况监测，了解农药使用结构，分析农药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农药减施增效，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全程用药系统调查，统计分析我市种植业农药使用现状，开展农药使用情况监测，了解农药使用结构，分析农药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农药减施增效，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户用药调查	60户	数量指标	开展农户用药调查	60户
			有代表性的乡镇	3个		有代表性的乡镇	3个
			调查作物	2种		调查作物	2种
		质量指标	及时准确记录所有用药信息	包括种子处理、防治病虫害等用药信息	质量指标	及时准确记录所有用药信息	包括种子处理、防治病虫害等用药信息。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调查工作	12月31日前完成调查记录、填报、总结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调查工作	12月31日前完成调查记录、填报、总结工作。
		成本指标	农户用药调查	2万元	成本指标	农户用药调查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广农药高效合理使用	减少用药成本，增加收益	经济效益指标	推广农药高效合理使用	减少用药成本，增加收益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分析农药使用现状，	实现农药减量增效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分析农药使用现状，	促进农药减施增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省农药减量政策出台	实现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省农药减量政策出台提供依据，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蕊红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10959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汾财农【2022】30)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250	年度资金总额：	54,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4,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25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中央、省、市、县配套资金结合，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包括农田水利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防护林工程，田间路工程等。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2号）精神，建设高标准农田。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确保到2022年，全国完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任务，稳定保障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制定了实施方案，所涉乡村配合，农业农村局具体落实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				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3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3万亩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格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42.9万元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4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农民增收增收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农民增收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肥力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环境，通过栽植防护林，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提高生产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提高生产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鹏	联系电话：	7333396	填报日期：	202301170955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有机旱作农业园区认定奖补(汾财农【2022】5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批准创建的市级示范园，市级将给予资金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环节：智慧农业物联网建设、病虫害绿色防控、动植物疫病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建设等；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包括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料使用，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再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控制等；“三品一标”认证，品牌展示和宣传创建等；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优质种苗（畜）培（选）育等；推广滴灌、渗灌设施和水肥一体化技术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吕梁市特色产业示范园申报工作的通知》（吕农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扎实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我市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特开展2022年吕梁市特色产业示范园创建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吕梁市特色产业示范园申报工作的通知》（吕农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要进一步加快项目安排实施，二是要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三是要加强项目指导监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大力发展有机旱作高粱产业，打造优质酿酒高粱种植基地，做大做强高粱园区建设，进而推进农业节本增效，促进产业兴旺、农民增收。			通过项目实施，大力发展有机旱作高粱产业，打造优质酿酒高粱种植基地，做大做强高粱园区建设，进而推进农业节本增效，促进产业兴旺、农民增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有机旱作农业园区认定	1户企业	数量指标	市级有机旱作农业园区认定 奖励	1户企业
		质量指标	亩产量	预计600kg	质量指标	亩产量	预计600kg
			总产量	预计628.4吨		总产量	预计628.4吨
			总收入	预计193.7万元		总收入	预计193.7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市级有机旱作农业园区认定	30万元	成本指标	市级有机旱作农业园区认定 认定奖励资金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亩产600kg，总产达628.4吨，亩收入1850元，总收入193.7万元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亩产600kg，总产达628.4吨，亩收入1850元，总收入193.7万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了一系列酿酒高粱生产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了一系列酿酒高粱生产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了一系列酿酒高粱生产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生态效益指标	形成了种养有机结合，推动了农业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形成了种养有机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绿色高质高效循环链，以高粱种植和牛羊养殖为基础，加工为纽带，酒文化为依托，推进了化肥减量增效和优质牛羊肉的供给，进一步推动了农业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了农业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和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和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和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小雪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01647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支农切块资金(贷款贴息市级配套项目)(汾财农【2022】8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在计息期内用于项目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设备购买、开发并生产新产品等用途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予以贴息。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农（财）字【2022】5号）文件精神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收入增加，以产业翻番带动农民收入翻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要进一步加快项目安排实施，二是要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三是要加强项目指导监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通过项目实施，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业产业化积极性	带动	质量指标	农业产业化积极性	带动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2021年贷款贴息市级配套	73万元	成本指标	2021年贷款贴息市级配套项目	7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促进	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吸引撬	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收入增加，以产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收入增加，以产业	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收入增加，以产业
		生态效益指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止	保障资金合理利用	生态效益指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止因项目实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保障资金合理利用。	保障资金合理利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小雪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11133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支农切块资金(谷子良繁基地)(汾财农【2022】3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9.8	年度资金总额：	1,15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5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9.8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梁市给我市下达资金60万元，我市投资351342（196.5元*1788）元，共投资951342元，发展谷子良繁田3891（2103+1788）亩。种子、肥料共使用补贴资金764581.5，剩余资金186760.5元用于3891亩良繁田后期管理，统一去杂去					
立项依据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支农切块项目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吕农（财）字（202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吕梁市谷子良繁基地任务，提高我市谷子种子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做好面积落实，物资发放，下种，田间管理，收获。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面积落实，物资发放，下种，田间管理，收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吕梁市谷子良繁基地任务，提高我市谷子种子质量			完成吕梁市谷子良繁基地任务，提高我市谷子种子质量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谷子良繁基地	3891亩	数量指标	谷子良繁基地	3891亩
		质量指标	提高我市谷子种子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提高我市谷子种子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资金	60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资金	60万元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谷子种子质量	提高100%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谷子种子质量	提高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农户满意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梁春峰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01042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5	年度资金总额：	1,4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中药材强省战略，今年上级下达我市中药材种植任务面积9000亩。根据吕梁市关于做好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要求，稳步发展中药材面积，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2年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充分发挥我市中药材资源优势，推进我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2年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15号）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引导农户发展中药材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引导农户发展中药材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引导农户发展中药材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材种植面积	8701亩	数量指标	中药材种植面积	8701亩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中药材高质量发展资金	1475元	成本指标	中药材高质量发展资金	14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心示范区产量稳中有升	收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核心示范区产量稳中有升，取得明显成效。	收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进一步提高单产，增加农民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发展地道中药材种植，进一步提高单产，增加农民收入。	进一步提高单产，增加农民收入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01756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小麦种植补助资金(汾财农【2022】11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7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00,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7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冬小麦种植管理补助资金,用于补助种子、肥料、农机作业、冬春管理等冬小麦方面的物资和服务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小麦种植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吕财农[2022]1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小麦种植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吕财农[2022]101号)					
项目实施计划		10月份播种,返青期春管,中期病虫害防治,田间管理,实施收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冬小麦种植管理补助资金,用于补助种子、肥料、农机作业、冬春管理等冬小麦方面的物资和服务补助。			2022年冬小麦种植管理补助资金,用于补助种子、肥料、农机作业、冬春管理等冬小麦方面的物资和服务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小麦种植面积	809亩	数量指标	冬小麦种植面积	809亩
		质量指标	出苗率	≥85%	质量指标	出苗率	≥8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2022年小麦种植补助资金	40.07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小麦种植补助资金	40.0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损失率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损失率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丽俊	联系电话:	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01029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汾财农【2022】4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我市共涉及两家示范合作社进行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该项目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技术配套设施的购买，进而提升设施综合利用效率，满足鲜活农产品的贮藏保鲜和商品化处理需要，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农市发【2022】2号）文件精神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强化运营管理能力，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提升设施综合利用效率，强化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向农村延伸，为服务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市场稳定性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加快项目开工实施，二是规范项目管理，三是加强项目监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农产品流通现代化，从源头尽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满足鲜活农产品的贮藏保鲜促进销售带增值。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农产品流通现代化，从源头尽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满足鲜活农产品的贮藏保鲜促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合作社	2个		数量指标	示范合作社	2个		
		质量指标	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参考技术	技术参数要求建设		质量指标	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参考技术要点	技术参数要求建设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仓储保鲜冷链物流	64万元		成本指标	仓储保鲜冷链物流	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鲜	满足鲜果农产品储藏保鲜，促进销售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鲜活农产品的贮藏保鲜，进而促进销售带动增值	满足鲜果农产品储藏保鲜，促进销售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技术	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向农村延伸，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	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产品流通现代化，	加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产品流通现代化，从源头加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	加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任文青		联系电话：		7333396	填报日期：	202301301728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汾财农【2022】3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省、市、县配套资金结合，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包括农田水利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防护林工程，田间路工程等。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2号）精神，建设高标准农田。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确保到2022年，全国完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切实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到2022年，全国完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切实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				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3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3万亩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格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成本指标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430万元	成本指标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4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	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环境。通过栽植防护林，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田	提高生产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提高生产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翀	联系电话：	7333396	填报日期：	2023011810406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小麦促弱转壮)(汾财农【2022】2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20.8		年度资金总额:	13,52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52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520.8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做好小麦促弱转壮工作。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一批)的使用计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小麦促弱转壮稳产、极端天气应对防范及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一批)的使用计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8号)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小麦:做好小麦促弱转壮稳产、极端天气应对防范及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小麦:做好小麦促弱转壮稳产、极端天气应对防范及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比例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成本指标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	2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小麦促弱转壮）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	≤5%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	调动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增加小麦田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	调动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增加小麦田间管理面积，促苗早发和苗情转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11008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农村户厕改造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0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农村户厕改造1800座				
立项依据			根据吕农居办发[2022]1号吕梁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改厕文件精神，出台我市实施方案，确保按时按要求先后改厕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出台具体实施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确保工程符合标准				按照上级要求，确保工程符合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2022年实施改造的农村	1800座	数量指标	对2022年实施改造的农村户厕进行补贴	1800座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合格率	≥80%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2022年实施农村户厕改造	708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实施农村户厕改造1800座，每座县级配套资金3850元，共693万元。聘用监理、印发资料等工作经费15万元	7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厕所革命整村推	≥80%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卫厕所普及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	≥85%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85%

		可持續影响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农村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可持續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好生态宜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金耀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021641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市级支农切块资金(湖羊产业发展项目贴息奖补)(汾财农【2022】3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858.41	年度资金总额:	170,858.4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70,858.4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858.4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养殖户可贷款1200万元,龙头企业贷款450万元,扶持贷款后养殖户新增能繁母羊5000只,养殖户年收入提高20-30%				
立项依据			根据吕财农[2022]5号文件精神《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支农切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养殖户可贷款1200万元,龙头企业贷款450万元,扶持贷款后养殖户新增能繁母羊5000只,养殖户年收入提高20-30%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严格程序,明确责任,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设施容积予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环保要求配套以三防为主的粪污处理设施,规范养殖标准,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优化养殖环境				按照环保要求配套以三防为主的粪污处理设施,规范养殖标准,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优化养殖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户可贷款	1200万元	数量指标	养殖户可贷款	1200万元
			龙头企业贷款	450万元		龙头企业贷款	450万元
		质量指标	扶持贷款后养殖户新增能	100%	质量指标	扶持贷款后养殖户新增能繁母羊5000只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2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2年
		成本指标	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2	27.41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风险补偿市级配套27.41万	27.4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能繁母羊5000只,达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能繁母羊5000只,达产后年可出栏达到15000余只,创产值1500万元,创利润760万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市肉羊生产的稳定发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市肉羊生产的稳定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为羊肉市场保供稳价提供保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养殖环境,按照环保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养殖环境,按照环保要求避免环境污染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武晓虎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01659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严格贯彻动物防疫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动物检疫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					
立项依据			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严格贯彻动物防疫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动物检疫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养殖场户及畜牧经纪人法律意识 2. 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充实检疫队伍力量。 3. 严厉打击畜禽违法违规调运行为，避免引发重大动物疫情。 4.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兽药市场 5. 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监督指导，科学养殖，安全生产。 6. 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配合投资商在我市建一座标准的大型无害化处理中心，做到全程无死角监管。 7. 继续配合各保险公司做好畜禽政策性保险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总结，查找不足，上下一心，紧密团结，把工作更加细化，量化，积极响应号召，按规定按要求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勇于创新，更好的为我市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养殖场户及畜牧经纪人法律意识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充实检疫队伍力量，严厉打击畜禽违法违规调运行为，避免引发重大动物疫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兽药市场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监督指导，科学养殖，安全生产。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配合投资商在我市建一座标准的大型无害化处理中心，做到全程无死角监管。继续配合各保险公司做好畜禽政策性保险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养殖场户及畜牧经纪人法律意识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充实检疫队伍力量，严厉打击畜禽违法违规调运行为，避免引发重大动物疫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兽药市场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监督指导，科学养殖，安全生产。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配合投资商在我市建一座标准的大型无害化处理中心，做到全程无死角监管。继续配合各保险公司做好畜禽政策性保险工作。			加强养殖场户及畜牧经纪人法律意识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充实检疫队伍力量，严厉打击畜禽违法违规调运行为，避免引发重大动物疫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兽药市场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监督指导，科学养殖，安全生产。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配合投资商在我市建一座标准的大型无害化处理中心，做到全程无死角监管。继续配合各保险公司做好畜禽政策性保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定点屠宰场动物检疫	≥1万头	数量指标	生猪定点屠宰场动物检疫	≥1万头	
			兽药市场检查	6次		兽药市场检查	6次	
			检疫报检率	≥95%		检疫报检率	≥95%	
			办理车辆备案审核	40-50次		办理车辆备案审核	40-50次	
		质量指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及省市有	130份以上		质量指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及省市有关	130份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完成相关工作	10万元		成本指标	完成相关工作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模养殖户增产增收	5-10%	经济效益指标	规模养殖户增产增收	5-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武生	联系电话：	18735811699	填报日期：	202301081624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畜禽屠宰检疫工作
------	---------------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8,226.96	年度资金总额:	218,226.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18,226.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8,226.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畜禽定点屠宰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全市人民吃上“放心肉”。					
立项依据		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进一步巩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法律法规及新政策的学习;抓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大稽查力度打击私屠滥宰和销售违规肉品的行为,发现一个,坚决取缔,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不留空白和死角;加强部门协调和乡镇联动,形成对生猪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强化舆论宣传,营造生猪定点屠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通过电视等媒体的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肉食品的鉴别、消费等常识,以取得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法律法规及新政策的学习;抓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大稽查力度打击私屠滥宰和销售违规肉品的行为,发现一个,坚决取缔,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不留空白和死角;加强部门协调和乡镇联动,形成对生猪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强化舆论宣传,营造生猪定点屠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通过电视等媒体的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肉食品的鉴别、消费等常识,以取得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进一步巩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法律法规及新政策的学习;抓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大稽查力度打击私屠滥宰和销售违规肉品的行为,发现一个,坚决取缔,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不留空白和死角;加强部门协调和乡镇联动,形成对生猪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强化舆论宣传,营造生猪定点屠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通过电视等媒体的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肉食品的鉴别、消费等常识,以取得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细化执法监管对定点屠宰	20余次	数量指标	细化执法监管对定点屠宰场检查	20余次
			私屠滥宰户和违规肉品经	每天进行		私屠滥宰户和违规肉品经营户检查	每天进行
			屠宰监督检查	常态化		屠宰监督检查	常态化
		质量指标	生猪肉品安全率	100%	质量指标	生猪肉品安全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7人工资、养老、医保、失	218226.96元	成本指标	7人工资、养老、医保、失	218226.9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全面监	补贴率达到90%以上	经济效益指标	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全面监管与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的统	补贴率达到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私屠滥宰和肉品	98%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私屠滥宰和肉品违规经营行为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文光	联系电话:	13191186111	填报日期:	202301081636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畜禽屠宰稽查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畜禽定点屠宰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全市人民吃上“放心肉”。					
立项依据		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进一步巩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法律法规及新政策的学习；抓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大稽查力度打击私屠滥宰和销售违规肉品的行为，发现一个，坚决取缔，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不留空白和死角；加强部门协调和乡镇联动，形成对生猪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强化舆论宣传，营造生猪定点屠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通过电视等媒体的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肉食品的鉴别、消费等常识，以取得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法律法规及新政策的学习；抓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大稽查力度打击私屠滥宰和销售违规肉品的行为，发现一个，坚决取缔，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不留空白和死角；加强部门协调和乡镇联动，形成对生猪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强化舆论宣传，营造生猪定点屠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通过电视等媒体的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肉食品的鉴别、消费等常识，以取得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进一步巩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法律法规及新政策的学习；抓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大稽查力度打击私屠滥宰和销售违规肉品的行为，发现一个，坚决取缔，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不留空白和死角；加强部门协调和乡镇联动，形成对生猪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强化舆论宣传，营造生猪定点屠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通过电视等媒体的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肉食品的鉴别、消费等常识，以取得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细化执法监管对定点屠宰	20余次	数量指标	细化执法监管对定点屠宰场检查	20余次
			私屠滥宰户和违规肉品经	每天进行		私屠滥宰户和违规肉品经营户检查	每天进行
		质量指标	生猪肉品安全率	100%	质量指标	生猪肉品安全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畜禽定点屠宰稽查队工作	15万元	成本指标	畜禽定点屠宰稽查队工作经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全面监	补贴率达到90%以上	经济效益指标	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全面监管与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的统计	补贴率达到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私屠滥宰和肉品	98%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私屠滥宰和肉品违规经营行为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梁春峰	联系电话：	13903583413	填报日期：	202301081627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央)(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农业股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项目资金 (元)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坚持“政府引导、依靠群众、三产整合、循环发展、突出优势、示范引领”的原则,按照多样化、专用化、优质化、市场化的要求,科学布局、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优化农业布局,统筹玉米大豆兼容发展,实现稳产增产、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做强做大地方特色和区域优势产业,统筹玉米大豆兼容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技术培训、播前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适期播种;5月中旬至9月上旬,科学管理;9月中旬-10月上旬,适时收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发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增产增收优势,促进农民增收。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发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增产增收优势,促进农民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	10000亩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10000亩
		质量指标	发放到户、服务到户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到户、服务到户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150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心示范区产量稳中有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确保玉米产	经济效益指标	核心示范区产量稳中有升,取得明显成效。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确保玉米产量与单作产量水平基本相当,尽可能多产大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	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了杂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了杂粮的品质。	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了杂粮的品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应用有机无机复混肥	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应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改善土壤结构,增加透气性,增强作物吸收养分的能力,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021608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书记驻村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20	年度资金总额:	22,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2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备注	2023年第一书记驻村生活补助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组通字【2019】10号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汾阳市外派农村第一书记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派出专人，提高帮扶村集体经济收入，帮助农民增产增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帮扶村集体经济收入，帮助农民增产增收				提高帮扶村集体经济收入，帮助农民增产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补助	80元/天	数量指标	出勤天数	250天
			出勤天数	250天			
		质量指标	农民增产增收率	20%	质量指标	农民增产增收率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22520万元	成本指标	农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225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集体经济收入，帮助	>2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集体经济收入，帮助农民增产增收	>20%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壮大当地产业发展	农民增产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壮大当地产业发展	农民增产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表率作用，帮助农民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表率作用，帮助农民增产增收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梁春峰	联系电话：	13903583413	填报日期：	202301081633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兽医体制改革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畜牧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全市14个镇（街道办）实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以有效提高动物防疫效率，解决基层动物防疫队伍人员不稳、年龄老化、效率低下、待遇偏低、工作报酬等问题。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汾农请〔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汾阳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防疫质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市等文件精神，结合汾阳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施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相应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不断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人畜安全。				按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不断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人畜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涉及镇（街道办）	14个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涉及镇（街道办）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免疫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	质量指标	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达到国家要求。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	2023年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	2023年全年
		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450万元	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4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2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2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	实现率6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畜牧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实现率60%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动物重大疫病流	实现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动物重大疫病流行规律和疫情动态，防止动物重大疫情发生，维护畜牧业健康发展。	实现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规范统一、公开公	完成率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规范统一、公开公正、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形成与政府职能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的动物防疫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承接体系。	完成率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武晓虎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021713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湖羊养殖产业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2,730	年度资金总额：	242,7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不断巩固湖羊产业成果，2022年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汾阳支公司对湖羊养殖项目29户养殖户中18户2697只湖羊进行了承保。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2年巩固湖羊养殖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解决因新冠疫情导致湖羊销售渠道不畅、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等困难，开展湖羊养殖保险，全力保障养殖户的利益，降低养殖风险，巩固湖羊养殖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具体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湖羊养殖保险扶持，确保养殖户利益不受损失，持续巩固我市湖羊产业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湖羊养殖保险扶持，确保养殖户利益不受损失，持续巩固我市湖羊产业成果。			实施湖羊养殖保险扶持，确保养殖户利益不受损失，持续巩固我市湖羊产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保户数	18户	数量指标	承保户数	18户
			承保只数	2697只		承保只数	2697只
		质量指标	投保率	100%	质量指标	投保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每只湖羊保费100元，保费	24.273万元	成本指标	每只湖羊保费100元，保费金额26.97万元，农户承担10%公司收取	24.27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湖羊养殖项目进行养殖	≥90%	经济效益指标	对湖羊养殖项目进行养殖保险扶持，确保养殖户的利益不受损失。	≥9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保障养殖户的利益，	≥9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保障养殖户的利益，降低养殖风险。	≥90%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我市湖羊产业健康平	≥80%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我市湖羊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湖羊产业健康平稳发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湖羊产业健康平稳发展，全力推动农业健康稳定生产，有效保障经济循环畅通。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武生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021632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40	年度资金总额：	20,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疫情防控办字【2022】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勤人数	35人	数量指标	出勤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2.064万元	成本指标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2.0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交通场站卡口，防止	保障交通场站卡口有序运行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交通场站卡口，防止疫情发生	保障交通场站卡口有序运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梁春峰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01731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莲鱼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农业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渔业综合产能和效益，实施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建设一批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清洁化的规模养殖基地。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2〕153号）、2023年中央和省级渔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项目，使项目区域实现池塘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形成一批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清洁化的规模养殖基地，渔业综合产能和效益明显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文件要求，具体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建设莲鱼生态综合种养示范基地100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建设莲鱼生态综合种养示范基地100亩						2023年建设莲鱼生态综合种养示范基地100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设莲鱼生态综合种养示	100亩		数量指标	建设莲鱼生态综合种养示范	100亩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建设莲鱼生态综合种养示	7万元	成本指标	建设莲鱼生态综合种养示范基地项目资金	7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建设莲鱼生态综合种	≥70%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建设莲鱼生态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提高渔业综合产能和效益，同时提高渔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7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补齐渔业	≥8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补齐渔业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渔业转型升级	≥8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结合养殖	≥85%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结合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水产养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清洁化水平明显提高，提高养殖水域环境清洁卫生。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减少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渔业资源保护和渔政管理能力持续增强，为全方位推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武生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61602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良种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作物良种场承担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为鉴定春播中晚熟区玉米新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品质及品种审定提供详实数据。				
立项依据			农作物良种场相关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引进试验示范工作为鉴定春播中晚熟区玉米新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品质及品种审定提供详实数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为鉴定春播中晚熟区玉米新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品质及品种审定提供详实数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为鉴定春播中晚熟区玉米新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品质及品种审定提供详实数据。				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为鉴定春播中晚熟区玉米新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品质及品种审定提供详实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品种试验	80亩	数量指标	新品种试验	80亩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0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为丰产性、稳产性、适应	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为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	及时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品种试验提供依据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品种试验提供依据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冯志军	联系电话：	15035888825	填报日期：	202301081545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粮食补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53万余亩，涉及14个乡镇278个村近7万户。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档案整理，资料汇总，面积上报，审核抽查，资金拨付，发放等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和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汾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上报情况的报告》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审核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的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国家惠农政策，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让农民更多了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积极鼓励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档案整理，资料汇总，面积上报，审核抽查，资金拨付，发放等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项目实施计划			贯彻落实国家惠农政策，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积极鼓励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档案整理，资料汇总，面积上报，审核抽查，资金拨付，发放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惠农政策，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积极鼓励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档案整理，资料汇总，面积上报，审核抽查，资金拨付，发放等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惠农政策，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积极鼓励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档案整理，资料汇总，面积上报，审核抽查，资金拨付，发放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全市乡镇村	14个乡镇289个村7万余户	数量指标	涉及全市乡镇村	14个乡镇289个村7万余户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程序规范	100%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程序规范	100%
		时效指标	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将	及时	时效指标	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款发放到户	及时
		成本指标	粮食补贴工作经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粮食补贴工作经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每亩补贴农户67元，	67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每亩补贴农户67元，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6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让农民更多了解农业支持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让农民更多了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耕地地力条件，保障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耕地地力条件，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绿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丽俊	联系电话：	18935434406	填报日期：	202301081615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临时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720	年度资金总额：	270,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70,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7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临时人员工资				
立项依据			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文件汾财预[202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2023年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	12人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	12人
		质量指标	工资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质量指标	工资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2023年临时人员工资	270720元	成本指标	2023年临时人员工资	2707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积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积极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按标准发放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按标准发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程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程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梁春峰	联系电话：	15035888825	填报日期：	202301081530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中央)(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农业股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4,600	年度资金总额:	994,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晋农计财发[2022]51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上级要求认真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按上级要求认真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2023年农村户厕改造	1200座	数量指标	实施2023年农村户厕改造	1200座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合格率	≥85%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	99.46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	99.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厕所革命整村推	≥80%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卫厕所普及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	≥85%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农村	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金耀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021618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业生产村级数据各镇街道采集信息员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准确掌握我市农业生产情况，健全完善全市农业生产数据直报队伍，建立以村起报的农业生产数据采集制度，根据省文件精神，要求各镇、街道办事处安排专职人员对各村进行数据采集工作的上报、汇总、审核等事宜。			
立项依据	依照《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农业生产数据村级直报制度的通知》（晋农办明电[2021]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村级采集员数据的收集、汇总、审核达到应统尽统，进而推进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准确有力的统计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农业生产数据村级直报制度的通知》（晋农办明电[2021]11号）文件精神，我市共有11个镇166个行政村和3个街道办事处涉及有耕地种植面积的26个社区进行报送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村级采集员数据的收集、汇总、审核达到应统尽统，进而推进一产高质量高速发展提供准确有力的统计保障				通过村级采集员数据的收集、汇总、审核达到应统尽统，进而推进一产高质量高速发展提供准确有力的统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数据采集员	192个	数量指标	农业数据采集员	192个
		质量指标	应统尽统，确保数据准确	准确	质量指标	应统尽统，确保数据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间节点进行数据	数据及时、准确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间节点进行数据的汇总、上报	数据及时、准确
		成本指标	农业生产村级数据各镇街	12万元	成本指标	农业生产村级数据各镇街道采集信息员岗位补助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一产高质量高速发展	为宏观调控我市粮食稳价保供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一产高质量高速发展提供准确有力的统计保障；为宏观调控我市粮食稳价保供。	为宏观调控我市粮食稳价保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任文青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41703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试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厅农技发〔2016〕72号文件《关于2016年种子工程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建设项目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实施方案，具体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加大政策扶持，提供科技支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加大政策扶持，提供科技支撑。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加大政策扶持，提供科技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	80亩	数量指标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	80亩
		质量指标	农业生产资料：试验用人	5万元	质量指标	农业生产资料：试验用人工费；病虫害防治等其它费用	5万元
		时效指标	适期播种	4月下旬	时效指标	适期播种	4月下旬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试验示范筛选出适宜我市种植的新品种，为鉴定玉米新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品质及综合农艺性状、为品种审定提供了详实的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试验示范筛选出适宜我市种植的新品种，为鉴定玉米新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品质及综合农艺性状、为品种审定提供了详实的依据	80亩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筛选适宜我市种植的新品种，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筛选适宜我市种植的新品种，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冯志军	联系电话：	15035888825	填报日期：202301081631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畜牧转型项目(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农业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4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区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养殖场、屠宰场及饲料兽药企业转型升级，拟对2个生猪场、6个肉牛场、2个羊场、1个饲料企业、1个屠宰企业和1个兽药企业进行标准化建设。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养殖场、屠宰场及饲料兽药企业标准化建设，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区域内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文件要求，具体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上级文件精神，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2个生猪场、6个肉牛场、2个羊场、1个饲料企业、1个屠宰企业和1个兽药企业进行标准化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上级文件精神，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2个生猪场、6个肉牛场、2个羊场、1个饲料企业、1个屠宰企业和1个兽药企业进行标准化建设。				结合上级文件精神，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2个生猪场、6个肉牛场、2个羊场、1个饲料企业、1个屠宰企业和1个兽药企业进行标准化建设。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场	2个	数量指标	生猪场	2个
			肉牛场	6个		肉牛场	6个
			羊场	2个		羊场	2个
			饲料企业	1个		饲料企业	1个
			屠宰企业	1个		屠宰企业	1个
			兽药企业	1个		兽药企业	1个
		质量指标	按照行业建设要求，规范	符合建设标准，达到验收要求	质量指标	按照行业建设要求，规范合理建设	符合建设标准，达到验收要求
		时效指标	2023年底项目实施完成	2023全年	时效指标	2023年底项目实施完成	2023全年

	成本指标	2个生猪场、6个肉牛场、	243万	成本指标	1个羊场、1个饲料企业、1个屠宰企业和1个兽药企业标准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43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标准化养殖场、屠宰	≥80%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标准化养殖场、屠宰场及饲料兽药企业建设，提高生产、加工、服务能力，不断增加畜牧产值。	≥8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行业的发展	≥9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行业的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90%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优化养殖环境，提	≥80%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优化养殖环境，提高产能效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企业系统化、智能化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企业系统化、智能化管理，提高生产、加工、服务效率，推进畜牧转型升级，实现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武晓虎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302131026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农业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坚持“政府引导、依靠群众、三产整合、循环发展、突出优势、示范引领”的原则，按照多样化、专用化、优质化、市场化的要求，科学布局、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优化农业布局，统筹玉米大豆兼容发展，实现稳产增产、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做强做大地方特色和区域优势产业，统筹玉米大豆兼容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技术培训、播前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适期播种；5月中旬至9月上旬，科学管理；9月中旬-10月上旬，适时收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发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增产增收优势，促进农民增收。			发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增产增收优势，促进农民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	10000亩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10000亩
		质量指标	发放到户、服务到户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到户、服务到户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50完成	成本指标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级资金）	50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心示范区产量稳中有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确保玉米产	经济效益指标	核心示范区产量稳中有升，取得明显成效。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确保玉米产量与单作产量水平基本相当，尽可能多产大豆。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成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成推广绿色高效技术，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应用有机无机复混肥	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性,增强作物吸收养分的能力,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	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01029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农业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5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与省、市配套资金结合,建设高标准农田2023年2.62万亩、包括农田水利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防护林工程,田间路工程等。				
立项依据			吕农发【20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推进2023年项目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了实施方案,市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组,加大协调领导力度,建设期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制定了实施方案,市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组,加大协调领导力度,建设期1年。				制定了实施方案,市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组,加大协调领导力度,建设期1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	2.62万亩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	2.62万亩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格	质量指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成本指标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358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提高项	玉米平均亩产600公斤以上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提高项目区粮食产量	玉米平均亩产600公斤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环境。通过粮棉防护林,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田	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刘鹏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7100634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农业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生产技能型)					
立项依据		晋农计财发[2022]4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收增效同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绩效考核,资金管理,宣传总结,信息报送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培训专业、培训人数,培训质量予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培训要求、培训人数、培训专业确保完成培训任务			按照培训要求、培训人数、培训专业确保完成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430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430人
			培训费用	1000元/人		培训费用	1000元/人
			培训班次	5个		培训班次	5个
			培训时间	6天		培训时间	6天
		质量指标	持证率	≥95%	质量指标	持证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省	43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省 级)	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培训,提高农民种养	≥95%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培训,提高农民种养技 术,增强农民品牌意识,增 加农民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科技兴农、人才强农	≥95%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科技兴农、人才强农的 氛围,提高就业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高雪峰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011052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粮油玉米绿色增产增效(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农业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创建一个千亩绿色增产增效示范片,一个50亩的玉米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展示田。进一步推进玉米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是传统的农业大市,玉米是我市第一大粮食作物,常年播种面积都稳定在45万亩以上,占全市粮食总播面积的75%以上,总产量占全市粮食总产的85%以上,发布了《玉米种植技术规程》地方标准。玉米作为粮、经、饲兼用的作物,对我市国民经济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同时玉米生产对确保我市粮食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涌现了多家玉米烘干收储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46号)及财务管理制度。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指导服务、强化项目管理、强化机制创新、强化宣传引导。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技术培训、播前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适期播种;5月中旬至9月上旬,科学管理;9月中旬-10月上旬,适时收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示范片平均亩产达到750公斤以上; 目标2:高产田达到800公斤; 目标3:建设2个玉米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展示田。				目标1:示范片平均亩产达到750公斤以上; 目标2:高产田达到800公斤; 目标3:建设2个玉米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展示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亩产	≥750公斤	数量指标	亩产	≥750公斤
			总产	≥750000公斤		总产	≥750000公斤
		质量指标	发放到户、服务到户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到户、服务到户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2023年汾阳市粮油(玉米)	20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汾阳市粮油(玉米)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收入	≥15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亩收入	≥1500元
			总收入	≥1500000元		总收入	≥1500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可调动农民科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可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集成推广玉米良种良法配套绿色增产增效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推进玉米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推行“一控两减三基	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推行“一控两减三基本”,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敏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010b439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农业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配备执法装备设备。					
立项依据		省委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装备配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和规范化执法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参照2022年配备的执法装备设备进行补充					
项目实施计划		参照2022年配备的执法装备设备进行补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和规范化执法水平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和规范化执法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工作和全体执法人员	35人	数量指标	执法工作和全体执法人员	35人
		质量指标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	95%	质量指标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和规范化执法水平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	350000元	成本指标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	3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	提高95%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梁春峰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01115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植物病虫害防控(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农业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项目资金 (元)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省级经费用于建立农户用药调查点1个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省动物防疫补助资金计划通知》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植保公益服务职能,保证我市农业生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实施方案,组织统一培训,适时指导填写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实施方案,根据田间调查,确定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全程用药系统调查,统计分析我市种植业农药使用现状,开展农药使用情况监测,了解农药使用结构,分析农药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农药减施增效,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全程用药系统调查,统计分析我市种植业农药使用现状,开展农药使用情况监测,了解农药使用结构,分析农药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农药减施增效,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户用药调查	60户	数量指标	开展农户用药调查	60户
			有代表性的乡镇	3个		有代表性的乡镇	3个
			调查作物	2种		调查作物	2种
		质量指标	及时准确记录所有用药信	包括种子处理、防治病虫害等用药信	质量指标	及时准确记录所有用药信息	包括种子处理、防治病虫害等用药信息。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调查工作	12月31日前完成调查记录、填报、总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调查工作	12月31日前完成调查记录、填报、总结工作。
		成本指标	2023年植物病虫害防控	2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植物病虫害防控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分析农药使用现状,	实现农药减量增效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分析农药使用现状,促进农药减施增效。	实现农药减量增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省农药减量政策出台	实现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省农药减量政策出台提供依据,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实现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蕊红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31012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事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指导和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组织检查验收项目执行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业农村部令《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条款和省、市农业农村部门下发的工作安排和通知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明确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规划，提出资金安排。要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包括总体规划布局图1张，和年度项目规划布局图各1张。布局图要勾画出项目区边界）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规划深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明确2021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规划，提出资金安排。要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包括总体规划布局图1张，和年度项目规划布局图各1张。布局图要勾画出项目区边界）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规划深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			明确2021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规划，提出资金安排。要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包括总体规划布局图1张，和年度项目规划布局图各1张。布局图要勾画出项目区边界）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规划深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执行经费	3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执行经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土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壤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梁春峰	联系电话：	13903583413	填报日期：	202301081247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兽医实验室检测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2023年我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充分发挥兽医实验室的功能和作用，确保防疫经费落实到位，用于开展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			
立项依据		根据汾农请〔2023〕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发挥兽医实验室在动物防疫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大幅提升兽医实验室管理能力和检测诊断技术水平，及时评估疫情流行情况，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及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采购程序和要求以询价方式选择一家诚实守信，价格合理，物资齐全的企业进行采购，并采取统一管理、统一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兽医实验室检测用品采购工作，加强疫病监测，及时掌握疫情流行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防疫结束后按相应的比例进行随机采样，检测免疫抗体水平，评估免疫效果，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兽医实验室检测用品采购工作，加强疫病监测，及时掌握疫情流行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防疫结束后按相应的比例进行随机采样，检测免疫抗体水平，评估免疫效果，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兽医实验室检测用品采购工作，加强疫病监测，及时掌握疫情流行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防疫结束后按相应的比例进行随机采样，检测免疫抗体水平，评估免疫效果，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	质量指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不发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达到国家要求。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
		时效指标	2023年3月完成采购工作，	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	2023年3月完成采购工作，2023年12底落实完成	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	兽医实验室检测费用	50万元	成本指标	兽医实验室检测费用	5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的集中监	减少经济损失70%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的集中监测任务和全市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降低动物疫情给养殖业带来经济损失。	减少经济损失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发挥兽医实验室在动	实现率80%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发挥兽医实验室在动物防疫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大幅提升兽医实验室管理能力和检测诊断技术水平，提高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能力。	实现率8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动物疫情发生率，优	实现率9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动物疫情发生率，优化养殖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实现率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武晓虎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021722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预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汾财农【2022】4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标准农田前期可研、勘测、设计、清查等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农【2022】54号、晋财农计发【2022】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推进2023年项目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招标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新建高标农田项目、2023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项目两项目可研、勘测设计于2022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新建高标农田项目、2023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项目两项目可研、勘测设计于2022年底完成			2023新建高标农田项目、2023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项目两项目可研、勘测设计于2022年底完成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新建高标农田项目、	2个项目可研、研、勘测设计完成	数量指标	2023新建高标农田项目、2023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项目两项目可研、勘测设计完成	2个项目可研、研、勘测设计完成
		质量指标	通过上级专家评审	合格	质量指标	通过上级专家评审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刘翊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1301110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按要求完成国家、省、市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任务，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立项依据		按要求完成国家、省、市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任务，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要求完成国家、省、市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任务，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加强非洲猪瘟疫情排查，消毒灭源工作，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做好“先打后补”上报工作和“两场”疫病净化工作；做好我市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监管工作。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认真总结查找不足把工作更加细化量化，积极响应号召按规定按要求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国家、省、市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任务，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继续加强非洲猪瘟疫情排查，消毒灭源工作，加大力度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做好全年实验室日常监测、集中监测工作，确保全年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做好“先打后补”上报工作和“两场”疫病净化工作；做好我市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监管工作，加强养殖场户及畜牧经纪人法律意识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充实检疫队伍力量。严厉打击畜禽违法违规调运行为，避免引发重大动物疫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兽药市场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监督指导，科学养殖，安全生产。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配合投资商在我市建一座标准的大型无害化处理中心，做到全程无死角监管。继续配合各保险公司做好畜禽政策性保险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国家、省、市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任务，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继续加强非洲猪瘟疫情排查，消毒灭源工作，加大力度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做好全年实验室日常监测、集中监测工作，确保全年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做好“先打后补”上报工作和“两场”疫病净化工作；做好我市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监管工作。加强养殖场户及畜牧经纪人法律意识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充实检疫队伍力量。严厉打击畜禽违法违规调运行为，避免引发重大动物疫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兽药市场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监督指导，科学养殖，安全生产。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配合投资商在我市建一座标准的大型无害化处理中心，做到全程无死角监管。继续配合各保险公司做好畜禽政策性保险工作。		完成国家、省、市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任务，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继续加强非洲猪瘟疫情排查，消毒灭源工作，加大力度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做好全年实验室日常监测、集中监测工作，确保全年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做好“先打后补”上报工作和“两场”疫病净化工作；做好我市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监管工作。加强养殖场户及畜牧经纪人法律意识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充实检疫队伍力量。严厉打击畜禽违法违规调运行为，避免引发重大动物疫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兽药市场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监督指导，科学养殖，安全生产。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配合投资商在我市建一座标准的大型无害化处理中心，做到全程无死角监管。继续配合各保险公司做好畜禽政策性保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兽医实验室运用率	≥95%	数量指标	兽医实验室运用率	≥95%		
		消毒灭源	1100平方米		消毒灭源	1100平方米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	1户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	1户		
	质量指标	做好全年实验室日常监测	70%以上	质量指标	做好全年实验室日常监测、集中监测工作，确保全年抗体合格率	7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吕建旭	联系电话：	13835865569	填报日期：202301081626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2023年我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更好地防控非洲猪瘟等动物重大疫情，需要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以满足辖区内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的需要。				
立项依据			根据汾农请〔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旦发生突发动物疫情，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需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必须做好充足的物资储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采购程序和要求以询价方式选择一家诚实守信，价格合理，物资齐全的企业进行采购，并采取统一管理、统一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急储备物资的采购，用于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和人员防护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应急储备物资采购工作，坚持“早、快、严、小”的原则，一旦发生突发动物疫情，做到反应迅速、有效应对、果断扑灭、及时处置，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确保人身安全。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应急储备物资采购工作，坚持“早、快、严、小”的原则，一旦发生突发动物疫情，做到反应迅速、有效应对、果断扑灭、及时处置，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确保人身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应对突发疫情所需要	100%	数量指标	采购应对突发疫情所需要的一系列应急物资	100%
		质量指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	完成采购，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质量指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确保不发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	完成采购，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时效指标	2023年3月完成采购工作，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3月完成采购工作，2023年全年落实使用	100%
		成本指标	应急储备物资采购	20万元	成本指标	应急储备物资采购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充实应急物资，提高突发	减少经济损失70%	经济效益指标	充实应急物资，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降低给养殖业带来经济损失。	减少经济损失7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应急队伍管理，健全	实现率9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应急队伍管理，健全应急机制，提升应急能力，减少突发疫情造成的社会恐慌。	实现率9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动物疫情发生率，优	实现率9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动物疫情发生率，优化养殖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实现率90%

负责人：		经办人：	武晓虎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021704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驻屠宰(无害化处理)企业官方兽医补助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屠宰企业派驻官方兽医，实施全流程同步检疫；市农业农村局向大象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4000万只肉鸡屠宰场和汾阳市明泰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场派驻官方兽医及检疫人员12人，向中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000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派驻官方兽医2人。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和汾农请〔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向屠宰（无害化处理）企业派驻官方兽医，实施全流程同步检疫，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是切断动物疫病传播途径，维护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制度安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要求向屠宰（无害化处理）企业派驻官方兽医14人，官方兽医按50/日下乡补助标准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向屠宰（无害化处理）企业派驻官方兽医，实施全流程同步检疫，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要求及时向屠宰（无害化处理）企业派驻官方兽医，实施全流程同步检疫，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维护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按照《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要求及时向屠宰（无害化处理）企业派驻官方兽医，实施全流程同步检疫，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维护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屠宰（无害化处理）企	14人	数量指标	向屠宰（无害化处理）企业派驻官方兽医数量	14人
		质量指标	派驻的官方兽医具有良好	100%	质量指标	派驻的官方兽医具有良好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100%
		时效指标	按要求及时足量派驻	2023年	时效指标	按要求及时足量派驻	2023年
		成本指标	下乡补助标准50元/天	25万元	成本指标	下乡补助标准50元/天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向屠宰（无害化处理）企	减少经济损失70%	经济效益指标	向屠宰（无害化处理）企业派驻官方兽医，实施全流程同步检疫，能有效切断疫情传播途径，降低疫情传播风险，降低给养殖业带来经济损失。	减少经济损失70%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实现率90%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促进养殖业的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	实现率9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动物疫情发生率，优	实现率9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动物疫情发生率，优化养殖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实现率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遗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926	年度资金总额：	75,9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5,9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926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遗属补助10人71400元，2022年调整遗属标准10人4526元，两项计75926元					
立项依据		机关事业单位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审批花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集中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照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善和建立相关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规定制度出台实施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遗属补助10人71400元，2022年调整遗属标准10人4526元，两项计75926元			2023年遗属补助10人71400元，2022年调整遗属标准10人4526元，两项计7592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	10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	10人
		质量指标	依据文件按时发放	100%	质量指标	依据文件按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和补助经费	75926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和补助经费	7592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遗属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集中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照顾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姜燕	联系电话：	15035888825	填报日期：	202301091449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原农委院内给水管网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33
		年度资金总额：	45,033

项目资金 (元)		市县(区)财政资	45,033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33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原农委院内给水管网改造					
立项依据		汾农请【20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办公楼和职工宿舍吃水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原农委院内给水管网改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办公楼和职工宿舍吃水问题			解决办公楼和职工宿舍吃水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管网改造	1处	数量指标	水管网改造	1处
		质量指标	保障基本用水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基本用水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原农委院内给水管网改造	4.5033万元	成本指标	原农委院内给水管网改造	4.503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原农委办公楼和职工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原农委办公楼和职工宿舍基本用水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梁春峰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02141650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7,130.8	年度资金总额:	1,087,13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87,13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7,130.8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兽医体制改革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畜牧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全市14个镇(街道办)实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以有效提高动物防疫效率,解决基层动物防疫队伍人员不稳、年龄老化、效率低下、待遇偏低、工作消极等问题。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汾农请〔2023〕1号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能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转变政府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稳定基层防疫队伍,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防疫质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安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不断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人畜安全。				按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不断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人畜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涉及镇（街道办）	全市14个镇（街道办）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涉及镇（街道办）数量	全市14个镇（街道办）
		质量指标	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免疫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	质量指标	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达到国家要求。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根据承接主体服务完成情况	108.71308万元	成本指标	根据承接主体服务完成情况给予支付	108.713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2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2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	实现率6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畜牧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实现率60%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动物重大疫病流	实现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动物重大疫病流行规律和疫情动态，防止动物重大疫情发生，维护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实现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规范统一、公开公	完成率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规范统一、公开公正、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形成与政府职能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动物防疫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承接体系。	完成率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武晓虎	联系电话：	18234818618	填报日期：	202301181712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执法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1. 执法过程中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质量鉴定费用； 2. 日常办公、普法宣传和罚没物品存储、处理等费用； 3. 执法运行经费（包括省际市际交叉检查、外出培训等）； 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省委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和规范化执法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委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和规范化执法水平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和规范化执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工作和全体执法人员	10万元	数量指标	执法工作和全体执法人员	10万元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和	提高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和规范化执法水平	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执法工作经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执法工作经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梁睿峰	联系电话：	13903583413	填报日期：	2023010816194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车辆10辆，价值145.10万元。

2、房屋情况：

房屋面积3258.74平方米，价值295.15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通用设备 352.22万元，专用设备259.76万元，办公家具71.86 万元，无形资产16.8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